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康淑惠

電話：03-3322101轉7452

電子信箱：spo00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800794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三 (1080079454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（以下簡稱農糧署）「撥售
學校用餐食米作業要點」修正草案及契約書範本草案各1
份（附件1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9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
1080098902號函暨農糧署108年8月29日農糧儲字第
108109709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要點修正案業由農糧署於108年8月29日召開研商會
議，主要事項及決議：

（一）本次草案修正作業要點僅定行政規則，申購單位應遵循
事項及罰則均完整訂定於契約書，並將作業要點規定當
作契約之附件。

（二）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及契約書範本草案如附件，另依行政
作業程序公布。

（三）學校用餐食米買賣契約書(範本)主文共用，用印部分學
校版、團膳廠商版分開。專業煮飯公司之契約範本由農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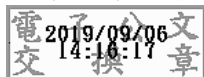
糧署分署自行訂定。

(四)與學校之契約倘係連續申購，且契約內容無重大變更，
後續年度無須重複簽約；與團膳廠商則須每年簽約。

三、本案相關疑義，請逕洽農糧署各分署暨辦事處，如附通訊
錄(附件2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